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3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敏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467725333

传真：/

邮编：412000

地址：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11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号

仅用于烟花（玩具类烟火药），爆竹（一级）生产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9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9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气.....	21
6.1.2 废水.....	21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1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气.....	22
7.1.2 废水.....	22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气.....	25
9.2.1.2 废水.....	26

9.2.1.3 噪声.....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9
10.4 结论和建议.....	29
10.4.1 总体结论.....	29
10.4.2 建议.....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4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5
附件 4 营业执照.....	36
附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附件 6 租赁合同.....	38
附件 7 自查报告.....	40
附件 8 检测报告.....	42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3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4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是一家私营企业，位于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法人代表为朱敏。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18）032137，许可范围：烟花类、爆竹类：玩具类（烟雾型）、爆竹类（C）级，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按照调整后的产品品种以及“三库”产能配套要求，重新进行设计，并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本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占地约 220 亩，项目主要生产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其中 1.1 级和 1.3 级药物生产区、仓库及各种辅助用房共 81 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药物生产区、仓库和各种辅助用房等工房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运行至今，尚未进行环保审批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107 号文予以批复。

受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

(2) 关于《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107号，2019年9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地处丘陵地带。厂区周围无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运输路线等场所，周边分布有零星居民点。

项目生产场所内无往返和交叉运输，核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厂房、成品库与原材料库房布置在厂区边缘位置，方便货物运输；1.1级工房分散，小型布置，并设有天然凹型防护屏障或人工防护屏障；生产线上部分1.3级工房同样分散，小型布置；1.3级成品仓库单独布置。厂区内安全距离及与居民安全距离均《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相关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方位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声环境	天符村居民点①	北侧，14-152m	100 户，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天符村居民点②	西侧，45-700m	200 户，700 人	
	天符村居民点③	南侧，27-137m	20 户，70 人	
	天符村居民点④	东南，134-540m	120 户，420 人	
	天符村居民点⑤	东侧，13-61m	7 户，24.5 人	
水环境	澄潭江	东南，1.6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朱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355547785Q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烟花、爆竹20万箱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烟花、爆竹20万箱				
占地面积	3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8433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5年3月	试运行日期	2015年9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年9月30日，株醴环评表【2019】107号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6.3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3.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包括卷筒车间、包装车间、机械插引、机械结鞭等生产厂房，共 34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室、食堂、值班室、电烘房、水泵房等，共 12 栋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库	包括包装材料库、化工原材料库、存药洞、引线库等，共 18 栋	与环评一致
	中转车间	包括封口中转、引线中转、药饼中转等共 15 栋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共 2 栋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自设水井，通过水泵不断由水井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环状管道送至整个工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各个生产车间四周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集水明沟，对各雨水排放口采取防淤措施，雨水通过明沟直接排入厂内水塘用于厂内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及菜地浇灌。若在雨季或非灌溉的季节，废水无法直接浇灌周边农田，废水可在化粪池、废水收集池进行暂时暂存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涉药车间清洗地面用水经三级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药物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操作工房周边设置若干集水明沟，消防水池若干，新增一个110m ² 消防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区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由生活垃圾桶或垃圾袋收集堆放于垃圾堆场；项目厂区内自新增一危险固废暂存间，将危险固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厂区山体内部（含药类废渣、沉淀底泥）定期由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化工原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	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因安评管理要求，不得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卷筒机	6	台	卷筒车间
2	粉碎机	1	台	粉碎
3	爆竹装药机	1	台	机械装药/封口
4	结鞭机	30	台	机械结鞭
5	插引机	16	台	机械插引
6	自动烟火药混合机	1	台	机械药混合
7	压药机	1	台	机械压药
8	热泵烘干机	1	台	电烘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计量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高氯酸钾	氧化剂	吨	150	2
2	硫磺	还原剂	吨	100	2
3	铝粉	还原剂	吨	80	2
4	珍珠岩	填充	吨	1	0.2
5	引火线	导火	万米	3.6	1
6	氯酸钾	氧化剂	吨	150	2
7	淀粉	发烟剂	吨	150	2
8	碱性玫瑰精	颜料（用于红色烟雾）	卷	1.5	0.2
9	靛蓝	颜料（用于红色烟雾）	只	1	0.2
10	安全引线	传火	万米	120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自设水井，通过水泵不断由水井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环状管道送至整个工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本项目各工区排水已实行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利用自然地形就近排入周边水塘或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污水主要采用明沟排水，生产区冲洗地面和操作台的含药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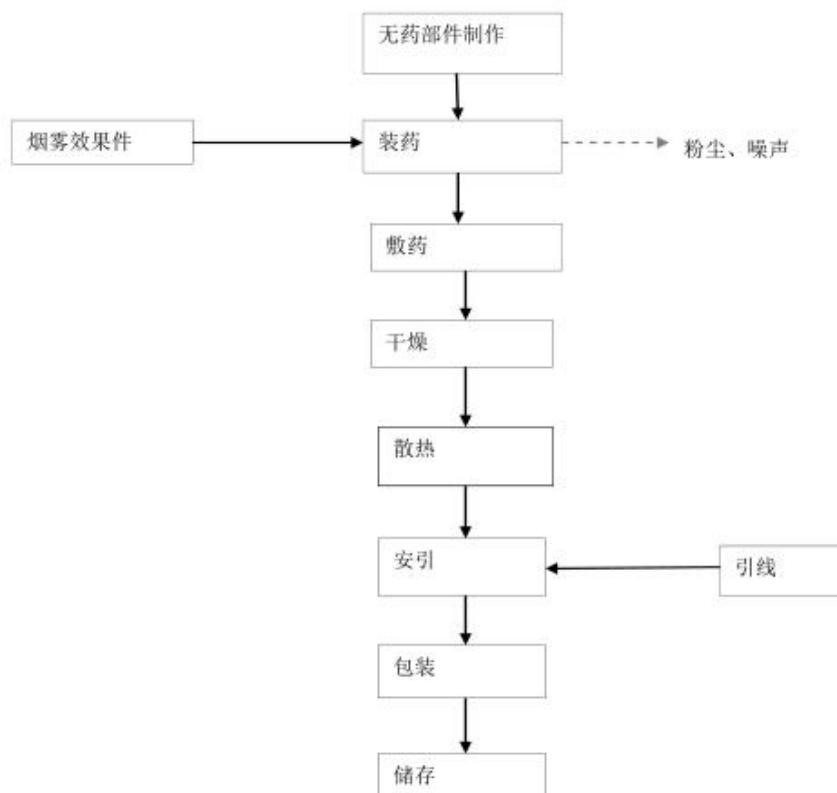


图 3-1 烟雾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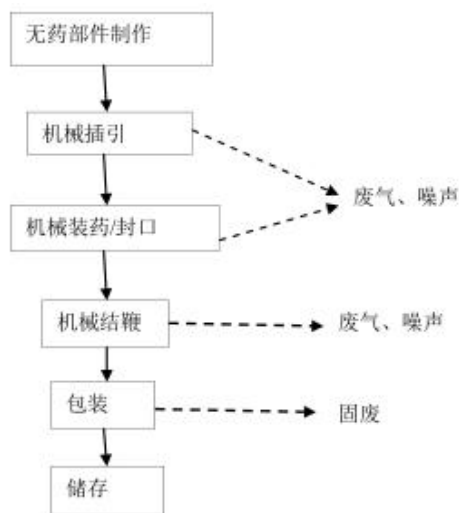


图 3-2 爆竹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械装药/封口：将制成的药物和附加物装填在特制的筒子内，本项目设置有机械装药/封口工房，鞭炮类产品机械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分放于漏斗中，直接通过机械

进行药混合、装药和封口流程。少量多次地将配好的药物装入纸筒，制成药饼，进入中转间

机械结鞭：爆竹类产品结鞭工艺是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形成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	悬浮物	间断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粉碎、配药、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室内工作	周围环境 大气	/
2	药物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洗工作台面 与地面	周围环境 大气	/
3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 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 废纸筒	一般固废	1.0t/a	1.0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t/a	0.5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3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0.1t/a	0.1t/a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72t/a	0.07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含火药废渣、 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4.15t/a	4.15t/a	运送至指定地点销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10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9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药物工房	洒水抑尘	定期水洗工作台面与地面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废水收集池	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及排水管网	沉淀池及排水沟	10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收集池	消防水池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池定期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定期由原厂回收	与环评一致	/
	废纸屑	厂区内空地堆积，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含药废渣	必须到当地政府或安监部门要求指定销毁场进行销毁	与环评一致	2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到当地政府或安监部门要求指定销毁场进行销毁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4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菜地灌溉。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粉碎、配料、装药、结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操作间墙体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绿化隔离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p> <p>（1）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p> <p>（2）产品试放仅针对新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弃包装袋由原厂负责回收；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火药类废渣、底泥、废药剂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设方已于2018年12月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YH安许证字〔2018〕032137，许可范围：烟花类、爆竹类：玩具类（烟雾型）、爆竹类（C级），有效期：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含药粉尘、烟尘。根据影响分析，含药粉尘和烟尘对大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菜地灌溉。生产污水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的污水排放对环境无较大影响。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试燃放的瞬时噪声，经分析，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废纸屑及边角料、含火药类废渣、化工原材料废包装和沉淀池底泥。废纸屑及边角料堆积于厂区空地，定期进行清运；含火药类废渣由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由厂家进行回收；沉淀池底泥进行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环境管理，厂内建立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积极落实《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做到安全生产。

3、建设方应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1989）》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生产前，必须通过安全监督、危爆、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

4、按要求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求援物质、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19】107号），2019年9月30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5.5~8.5（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	1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4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19	HH201119W10301	34	3.0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HH201119W10302	32				
氨氮	2020.11.19	HH201119W10301	0.451	2.4	≤10	合格	
		HH201119W10302	0.473				
	2020.11.20	HH201120W10301	0.398	3.0			
		HH201120W10302	0.423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1.19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20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11.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至11月20日对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箱）	实际生产（箱）	生产负荷（%）
2020.11.19	鞭炮	1000	750	75
2020.11.20			800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15.9	103.3	北	1.2
	2020.11.20	14.1	103.6	北	1.1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5.7	103.3	北	1.2
	2020.11.20	14.4	103.5	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5.6	103.2	北	1.2
	2020.11.20	14.3	103.6	北	1.1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0.138	0.156	0.208
	2020.11.20	0.120	0.137	0.189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241	0.276	0.312
	2020.11.20	0.239	0.275	0.310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311	0.329	0.348
	2020.11.20	0.274	0.326	0.361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19	无色无味较清	7.26	36	7.9	0.481	13
		无色无味较清	7.31	38	8.6	0.409	15
		无色无味较清	7.15	33	7.4	0.462	12
	2020.11.20	无色无味较清	7.28	37	8.0	0.431	14
		无色无味较清	7.34	42	8.9	0.498	16
		无色无味较清	7.17	39	8.2	0.410	13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9	52.4	43.6	55	45
	2020.11.20	51.9	43.1	55	45
厂界南	2020.11.19	50.6	42.5	55	45
	2020.11.20	53.5	42.7	55	45
厂界西	2020.11.19	52.5	43.0	55	45
	2020.11.20	50.2	44.2	55	45
厂界北	2020.11.19	53.2	41.9	55	45
	2020.11.20	50.6	42.9	55	4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9年10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年9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107号对《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烟花、爆竹 20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烟花、爆竹 20 万箱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19】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355547785Q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2	200												
	氨氮			0.498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19〕10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河泉村。项目投

资1200万元，总占地面积30000 m²，总建筑面积84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卷筒车间、包装车间、机械插引、机械结鞭等生产厂房34 栋主体工程，办公生活区12栋、原辅材料库18栋、中转车间15栋、成品库2栋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烟花类、爆竹类：玩具类（烟雾型）、爆竹类（C）级共20万箱。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菜地灌溉。

（二）粉碎、配药、装药、结鞭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操作间墙体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绿化隔离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4
系、总
项目
(C)
技育
建设
前夜
、规
环境
下工
次
范
操
台
家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弃包装袋由原厂负责回收；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火药类废渣、底泥、废药剂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获得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五)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19年9月30日

抄送：浦口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107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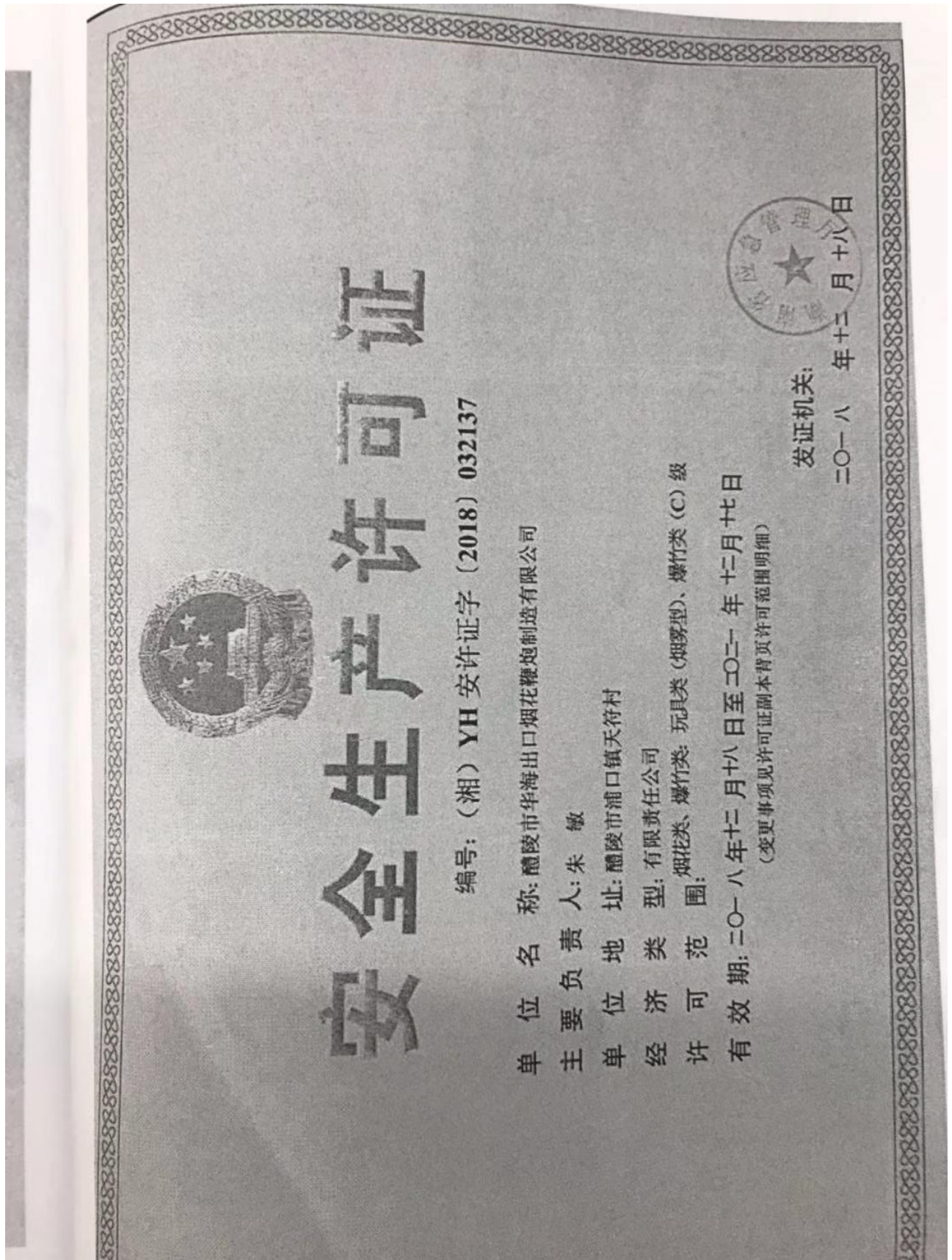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山地租用协议书

龙口村民组
谢和美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条中坡地披山土地出租给乙方建厂使用。现将条款协商如下。

一、甲方出租地面积大约叁拾亩，以丈量计算。

二、乙方每年每亩租金按柒佰伍拾捌元支付给甲方（绿色补偿在内）

三、乙方要一次性付清甲方地土租租金等年。

四、乙方在租定期限内提前付清当年租金给甲方方可生产，拖欠租金乙方设施归甲方所有。

五、由甲方指定乙方划界建筑围墙

六、乙方租用期限叁拾年，使用权归乙方。租用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生产施工。

七、租用期满，乙方设施乙方自行拆除处理，土地甲方收回。

八、以上协议签字生效，终止日期定为贰零叁叁年柒月叁拾日。

甲方 李祥海 邓敬元 李发兵 陈光俊
邓地生 邓敬良 李祥池 李祥许
李祥中 邓敬平 李美元 李祥
傅光辉 刘天烈 李祥华 邓敬平

乙方 傅祥俊

村委会签字 同意村组干部的意见。陈村

200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7 自查报告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5 年 9 月，我公司建设的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醴陵市浦口镇天符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107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33%。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件 8 检测报告



181812011399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0119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级)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CMA)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李敏镇渔塘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19~2020.11.20
检测日期	2020.11.19~2020.11.2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4 检测结果

- 4.1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0.138	0.156	0.208
	2020.11.20	0.120	0.137	0.189
o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241	0.276	0.312
	2020.11.20	0.239	0.275	0.310
o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311	0.329	0.348
	2020.11.20	0.274	0.326	0.361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
专
1111

表 4-2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20	无色无味较清	7.26	36	7.9	0.481	13
		无色无味较清	7.31	38	8.6	0.409	15
		无色无味较清	7.15	33	7.4	0.462	12
	2020.11.21	无色无味较清	7.28	37	8.0	0.431	14
		无色无味较清	7.34	42	8.9	0.498	16
		无色无味较清	7.17	39	8.2	0.410	13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表 4-3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9	52.4	43.6	55	45
	2020.11.20	51.9	43.1	55	45
厂界南	2020.11.19	50.6	42.5	55	45
	2020.11.20	53.5	42.7	55	45
厂界西	2020.11.19	52.5	43.0	55	45
	2020.11.20	50.2	44.2	55	45
厂界北	2020.11.19	53.2	41.9	55	45
	2020.11.20	50.6	42.9	55	4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文鑫鑫 审核：龙舟

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李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检测专用章
 4301110167139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15.9	103.3	北	1.2
	2020.11.20	14.1	103.6	北	1.1
o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5.7	103.3	北	1.2
	2020.11.20	14.4	103.5	北	1.1
o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5.6	103.2	北	1.2
	2020.11.20	14.3	103.6	北	1.1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0]153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占地约 220 亩，项目主要生产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其中 1.1 级和 1.3 级药物生产区、仓库及各种辅助用房共 81 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药物生产区、仓库和各种辅助用房等工房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107 号文予以批复。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企业投运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约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醴陵市华海出口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玩具类烟雾型）、爆竹（C 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

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噪声：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裁纸、剪切产生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5、其他：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对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并落实到位。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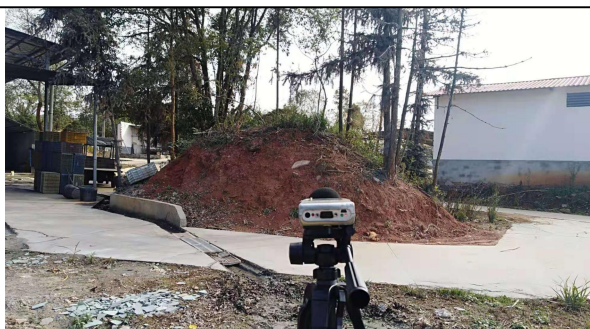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废水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沉淀池